#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 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后 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 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2,653,451 股(表决权未委托部分),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3.57%。其中通 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的6个月内讲行。

近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发来的《关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30日,陈 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变动 1%的具体情况

####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炽昌	陈炽昌 林小雅						
住所		广东省中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 30		30	00359			
变动类型	増加□ 减少 ☑		一致行动 有 ☑ 无□ 人			<b>E</b> 🗆			
是否为第 人	或实际控制	实际控制 是□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陈炽昌)									
股份种类(A	第 减持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42. 7900			1.65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林小雅)									
股份种类(A	第 减持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		12. 8600			0.02				
合ì		1055. 6500			1.67				
本次权益变3 多选)	协议转 协通间接为 间国执行 执取继表 表决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 不涉及资	· 机构	€源 ☑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	款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 股数(万股) 占, 比			本次变动/ 股数(万股)	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 比例(%)		
陈炽昌		6811.		10. 7554		3885. 5168	6. 1350		
林小雅 中文旭顺		912. 9442.	-	1. 4408 14. 9092		899. 6669 11325. 9417	1. 4205 17. 8831		
1 人/巴	1111	J 1 12.	1011	11. 0000	- 1	11040.0411	11.0001		

合计持有股份	17166. 7754	27. 1054	16111. 1254	25. 438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66. 7754	27. 1054	16111. 1254	25. 4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2,653,451股(表决权未委托部分),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5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比例已达 1%。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

《证券法》《L市公司 购买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的情况

###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股份

##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 比例。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不适用

####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5. 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联合签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炽昌、林小雅 2022 年 12 月 30 日